

## 新北市市庫收入退還作業程序(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收入款項之退還作業，特依新北市市庫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凡繳入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庫存款戶（以下簡稱市庫）之收入或預收款，依法令規定、經原收入機關發現錯誤或因其他原因經簽報核准，應退還部分或全部者，除收入退還單筆金額逾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者，應函文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收入退還外，由經本局授權之機關（以下簡稱授權機關）辦理之。

各機關為辦理預收款轉正年度正式預算科目，其收入退還程序不受金額限制，並應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稅課收入、地政規費、殯葬規費及戶政規費之退還，得由本府稅捐稽徵處、各地政事務所、殯葬管理處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非經本局授權之各機關（以下簡稱非授權機關）依第四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收入退還作業。

三、前點應退還之收入款項，各機關應確實查明退還款項科目、入帳日期、金額及退還金額，簽會會計單位，依簽奉核准之簽呈正本，核實開立市庫收入退還書（以下簡稱收入退還書），於簽呈正本註明開立日期及編號。

收入退還書應載明原繳款事項及退還金額，註明受退款人姓名、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名稱及帳號，除特殊情形外，並應加註限轉帳不得提現字樣。

四、授權機關辦理收入退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單筆退還金額於一千萬元以下者，由授權機關依第二點第一項規定開立收入退還書，送請市庫代理銀行，直接撥存原繳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

（二）單筆退還金額逾一千萬元者，由各機關依第二點第一項除書規定，函文本局開立收入退還書，送請市庫代理銀行，直接撥存原繳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

(三)第一款及前款情形，原繳款人未指定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者，由授權機關或本局依第二點第一項規定開立受款人為各機關保管金專戶之收入退還書，送請市庫代理銀行將款項轉入各該保管金專戶，再由各機關簽開專戶支票予受款人。

(四)前款保管金專戶已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者，由本局統一簽開專戶支票。收入退還款項在經徵地點以現金退還原繳款人較為便利之各機關，得於零用金額度內先行墊支退還，並應於繳款書上載明退還日期及金額，由原繳款人簽名以為受領退還憑據。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入退還達一定金額時，應按已退還金額及退款科目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收入退還撥補歸墊零用金專戶，且至遲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核退。

非授權機關辦理收入退還作業或撥補，應造冊連同繳款書及原入庫證明，彙整送一級機關辦理。

五、收入退還書蓋用之主辦出納、主辦會計及機關首長印鑑，應送至市庫代理銀行辦理登記，更換及註銷時亦同。

六、受理退款市庫代理銀行應於辦妥退款手續後，於收入退還書各聯蓋付訖章及經辦人職名章；第一聯送總庫憑以登帳，第二聯送總庫彙轉本局，第三聯送退款機關會計室。

七、收入之退還，屬當年度者，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屬以前年度者，應由以前年度繳入之歲入科目辦理退還。

八、授權機關辦理收入退還案件，其主管機關及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如有違反本程序規定者，得依情節予以議處；倘致市庫受損害者，並應依法追究各相關失職人員財務責任，賠償市庫之損失。

九、本程序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